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中国 审判案例 要览

(2014年民事审判案例卷)

国家法官学院 编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強化案例研究
統一法律適用

為中國律師案例要覽題
二〇一二年五月
王勝俊



為國家法官學院與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
聯合編纂《中國審判案例要覽》題

取案例精華 建法治國家

肖揚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祝賀中國審判案例要覽出版

健全法制案例可鑒

一九九三年五月

任建新

出版说明

为了反映我国审判工作概貌，指导审判实践，促进法学研究，向海内外介绍我国法治建设的成就和执法水平，1991年，国家法官学院（时为最高人民法院中国高级法官培训中心）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决定共同编纂《中国审判案例要览》丛书（以下简称《要览》），逐年从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审结报送的各类案件中选编一部审判案例综合本，内容共四部分，即刑事审判案例卷、民事审判案例卷、商事审判案例卷（2000年以前为经济审判案例卷）、行政审判案例卷，1996年始各卷独立成册出版，成为现在大家看到的《要览》各卷。由于知识产权审判案例数量相对较少，不足以成卷，故编入商事审判案例卷。

《要览》通过对我国审判案例的汇编，为我国新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作出了应有的贡献，得到了党中央领导的充分肯定与鼓励。习近平、胡锦涛、贺国强等党中央领导同志曾高度评价了《要览》对我国审判实践、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重要作用，充分肯定了《要览》对世界了解中国法治进步所产生的重要意义，并提出了认真总结经验、继续编好《要览》、扩大《要览》影响的殷切希望。

《要览》在编辑过程中，对案件事实、审判过程、裁判理由、处理结果等内容，完全尊重办案实际，具有客观、真实性，如实、全面地反映了我国自上个世纪末至今各个时期的审判工作状况，忠实还原了我国审判工作的发展进步与完善，记录着我国法治建设迈入新时期后的快速发展进程。为了便于读者尽可能了解具体案例的审判全貌，《要览》在体例上收入了各审级的审判组织、诉讼参与人、审结时间、诉辩双方的主张、认定的案件事实、采信的证据和适用的法律条文。为了使读者易于理解具体案例适用法律的理由和涉及的法学理论观点，由编纂者撰写解说，并对裁判的不足之处加以评点。

《要览》在二十多年的编纂过程中，还陆续出版了繁体汉字版和英文版，向我国台湾、香港地区和海外发行。美国国会图书馆以及欧洲一些国家图书馆将其作为馆藏资料。该丛书最初由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1996年至2002年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2003年至2009年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与人民法院出版社共同出版，从2010年开始至今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要览》曾荣获国家新闻出版署颁发的全国优秀法学著作一等奖第一名和北京市第三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特等奖等奖项。

当前，中国正在全面实施法治国家建设的重要战略，司法领域的案例指导制度方兴未艾，希望《要览》的出版能够对我国的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进程有新的贡献，能够继续推进案例指导制度的发展，能够对广大读者和法律工作者有所帮助。我们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最高人民法院历届院领导的高度重视，任建新、肖扬、王胜俊先后为《要览》丛书题词；得到了全国各级人民法院的领导与广大通讯编辑和法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师生和海内外人士的扶持、帮助与关心。在此，谨致谢意！

我们深知，《要览》还有问题和不足，恳请广大读者理解并献出宝贵的意见与建议，我们将一直努力改进，不断提升《要览》编纂的水平和质量！

《中国审判案例要览》编审委员会

2014年4月

前 言

十多年来,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有了长足的进步,与此同时,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也有很大的进展。除了刑事审判和民事审判外,又逐步开展了经济审判、行政审判、交通运输审判。全国法院每年审结各类一审案件已达 300 万件左右。审判程序日趋完善,审判工作质量不断提高。我们认为,有必要系统地选编法院审判案例,向海内外介绍中国审判实践的情况,展示中国法制建设的成就;同时,也为中国司法工作者、立法工作者和教学、科研人员提供一些有价值的参考资料。为此,中国高级法官培训中心^①和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共同合作,从 1992 年起逐年选编一部审判案例综合本,分别收入前一年审结的案例。每部分为刑事审判案例卷、民事审判案例卷、经济审判案例卷、行政审判案例卷,共四卷。由于交通运输审判案例数量少,不足以独立成卷,故按案例性质分别编入经济卷和刑事卷。书名定为《中国审判案例要览》。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对案件事实、审判过程、裁判理由、处理结果等,都完全尊重办案实际,具有客观性、真实性。为了便于读者了解具体的审判过程,收入了各审级的审判组织、诉讼参与人、审结时间、诉辩双方的主张、认定的案件事实、采信的证据和适用的法律条文。为了使读者易于理解适用法律的理由和涉及的法学理论观点,由编者写了解说,并对裁判的不足之处,加以评点,有的版本还以附录形式加了少量的必要的法律名词解释。

我们奉献给读者的这部案例要览,希望能够对读者有所帮助,得到读者的喜爱。这是我们的初次尝试,疏漏不足之处在所难免,诚恳地欢迎各界人士提供宝贵的意见,帮助我们改进编写工作,以使今后出版的案例要览日臻完善。

我们在编写工作中,得到了各级人民法院的领导与工作人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师生和有关方面的关心和帮助,美国福特基金会及其驻中国办事处也给予了很大的支持。在此谨致谢意。

《中国审判案例要览》编审委员会

1992 年 12 月

^① 现为国家法官学院。

《中国审判案例要览》编审委员会

主 任 周 强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院长、首席大法官
副主任 王利明 中国人民大学常务副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民法学研究会会长
贺 荣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大法官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最高人民法院

杜万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大法官
李广宇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
杨万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杨临萍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宋晓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
张勇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庭长
金俊银 国家法官学院民商事审判教研部主任、教授
赵大光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龙翼飞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史际春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经济法学会研究会副会长
朱景文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理学研究会副会长
杜焕芳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杨立新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时延安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何家弘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行为法学会副会长兼法律语言研究会会长
胡锦涛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

	院行政审判庭庭长		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胡云腾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大法官	高铭暄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
高贵君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五庭庭长	黄京平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曹士兵	国家法官学院副院长	韩大元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宪法学研究会会长
曹守晔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副所长	戴玉忠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国审判案例要览》编辑部

最高人民法院

主 编 贺 荣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审判委员会委员、
大法官

副 主 编 黄永维 国家法官学院院长

曹士兵 国家法官学院副院长

关 毅 国家法官学院科研
部主任

主编助理 刘 畅 国家法官学院科研部
副主任、副教授

边疆戈 国家法官学院科研部
编辑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王利明 中国人民大学常务副校长、
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
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民法
学研究会会长

韩大元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
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
宪法学研究会会长

黄京平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中国刑法学
研究会副会长

杜焕芳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
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时延安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
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史彤彪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

郝晓明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助理
研究员

《中国审判案例要览》各卷正副主编、主编助理

(一) 刑事审判案例卷

最高人民法院

主 编 胡云腾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大法官

副 主 编 杨万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高贵君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五庭庭长

主编助理 孙本鹏 国家法官学院教务部主任、教授

刘 流 国家法官学院教授

编 辑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黄京平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陈卫东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诉讼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

时延安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刘计划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王烁、刘传稿

(二) 民事审判案例卷

最高人民法院

主 编 杜万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大法官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王利明 中国人民大学常务副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民法学研究会会长

副主编	杨临萍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龙翼飞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婚姻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
	张勇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庭长	姚辉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主编助理	汪治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审判长	姚欢庆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刘畅	国家法官学院科研部副主任、副教授		
编辑	胡田野、胡岩、苏烽		黎建飞、高圣平、孙若军、王雷	

(三) 商事审判案例卷

最高人民法院

主 编	宋晓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
副主编	曹守晔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副所长
	曹士兵	国家法官学院副院长
主编助理	王立	国家法官学院教授
编辑	唐世银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史际春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经济法学会副会长
徐孟洲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叶林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徐阳光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孟雁北、高圣平、宋彪	

(四) 行政审判案例卷

最高人民法院

主 编	赵大光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
-----	-----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胡锦涛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宪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	-----------------------------------

副 主 编	李广宇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 高人民法院行政审 判庭副庭长	李元起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金俊银	国家法官学院民商 事审判教研部主 任、教授		
主编助理	王晓滨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 高人民法院行政审 判庭审判长	王贵松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王亚琴	国家法官学院教授		
编 辑			胡大路、赵程成	

《中国审判案例要览》通讯编辑

范跃如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刘晓虹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白云飞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宋雪敏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马云跃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周波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李刚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邢丹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刘洪颖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刘东海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张本勇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戚庚生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程浩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沈杨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周耀明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纵华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余跃武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庞梅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李相如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李春敏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胡媛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赵峰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王磊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马磊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李治国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黄金波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唐竞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黄玉霞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贺利研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李周伟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陈飞霞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蒋敏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施辉法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自宁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冯丽萍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赵雪玲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官却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石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目 录

一、物权类纠纷	1
1. 范渊诉汪本俊及第三人上海市龙华殡仪馆所有权确认纠纷案 （骨灰的法律性质及归属）	1
2. 刘爽诉谭天硕返还原物纠纷案 （非婚赠与 物权变动）	5
3. 王京英诉刘志轩、刘婷婷所有权确认纠纷案 （借名购房与所有权确认）	10
4. 张桂兰等诉王秀云物权保护纠纷案 （农村房屋 善意取得）	16
5. 陈栋良诉李春生相邻关系纠纷案 （“小产权房”买卖相关法律问题）	21
6. 吴连生、李宝华诉项淑珍、朱建华、吴雪山、吴超、吴连强物权确认纠纷案 （拆迁安置补偿协议中被安置人享有物权权能）	28
7. 洪党培等 30 户诉洪庆祝、厦门市翔安区马巷镇市头社区居民委员会侵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纠纷案 （集体成员撤销权 行使期限 行使主体 行使要件）	35
8. 徐英等诉陈永安不当得利纠纷案 （不当得利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建筑区划划分）	48
9. 许雪真、曾丽洁诉陈燕物权保护纠纷案 （附属物权属的认定）	54
10. 肖振起诉北京物美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森置业有限公司物权保护纠纷案 （物权的排他性在损害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时应得到阻却）	58
11. 潘沪泉等人诉何伟、黎润妹相邻关系纠纷案 （加装电梯 共有权 相邻权）	65
12. 吴昕诉华勇基、陆燕萍、无锡美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排除妨害纠纷案 （对住宅小区公共绿地上及地下空间的合理利用与限制问题）	74
13. 梁伯珍、梁伯超诉梁甘海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案 （出嫁女的承包经营权及相关权益）	82
14. 冯友明诉增城市 S 镇 D 村 H 经济合作社农业承包合同纠纷案 （情势变更与商业风险的区别）	86
15. 张德俊等诉安溪县祥华乡 F 村民委员会林业承包合同纠纷案	